

苗栗縣通霄鎮弱勢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

聯絡地址：☐同上
☐_____

身分別：☐本國非原住民
☐本國原住民 族群：_____

☐外籍配偶 國籍：_____

與兒少關係：
☐父母 ☐監護人 ☐實際照顧者 ☐本人

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扶助對象條件：

籍設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6個月之無戶（國）籍人口，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☐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。

☐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。

☐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。

☐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。

☐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。

☐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
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【請填寫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】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			足齡	健康			工作能力		職業		就學狀況		平均每月收入			公告現值	是否領取政府其他補助費或接受安置	全家人口範圍	
			年	月	日		正常	疾病	身障	有	無(原因)	無(原因)	有(請註明)	未就學	有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)																合計			人數			

(資料依序裝訂)

☒ 申請書(必備文件) ☒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(實際共同生活親屬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必備文件)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)

☒ 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必備文件)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 ☒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(必備文件)

☒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)

☐ 租賃契約 ☐ 服刑或羈押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診斷證明 ☐ 藥酒癮戒治證明 ☐ 驗傷證明 ☐ 保護令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☐ 出境證明文件 ☐ 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 ☐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☐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☐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
☐ 其他相關文件(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)

◎申請人同意無法符合申請本案時，由縣政府轉請相關福利審核，並配合提供所需資料。

◎以上所填內容，經申請人核閱無誤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審核項目		公所初審結果	縣政府審定結果	審查標準：		
1. 全家人口數/補助人數		人/ 人	人/ 人	☐ 1 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10,869元)*(1.5)倍=16,304元。 ☐ 2 全家人口動產(存款、投資等)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。 ☐ 3 全家人口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)不得超過650萬元。 ☐ 4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		
2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	元	元			
3. 全家人口動產		元	元			
4. 土地房屋公告現值總計		元	元			
初審意見	1. ☐ 不符合資格		村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鄉鎮市長
	2. ☐ 符合資格 請鈎府派員評估					
核定意見	1. ☐ 不符合資格		承辦人	督導	課長	副局長、局長
	2. ☐ 符合資格					
	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					
	備註：					